山 东 省 大 数 据 局



山东省大数据局

关于征集数字山东标准规范建设项目 （2025-2027 年） 的通知

各市大数据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 科 学 编 制《 数 字 山 东 标 准 体 系建 设 三 年 行 动 计 划 （2025-2027 ）》，进一步健全数字山东标准体系，现组织开展 数字山东标准规范建设项目（2025-2027 年）征集工作。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。数据产权登记、公共数据 资源登记、数据资产入表、数据流通交易、公共数据汇聚、公共 数据共享、公共数据开放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、数据开发利 用等方面的标准规范。

（ 二）数字政府建设。 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、 “ 山东通”协 同办公、数字机关建设、“齐鲁智脑”建设、政务信息化项目统 筹管理、政务数字化应用运维、政务云网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。

（ 三）数字经济发展。数字产业、平台经济、智能制造、智 慧农业、数字贸易、数字能源、电子商务、数字金融、智慧交通、 数字文旅等方面的标准规范。



（四）数字社会建设。数字社会治理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、 智慧社区、数字乡村、数字生活等方面的标准规范。

（五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。数据中心、通信网络、可信数据 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、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、公共视频 监控等方面的标准规范。

二、项目类型

（一）省级地方标准项目：符合《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 中有关地方标准范围相关要求、不在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》 所列范围之中的，可以申报省级地方标准建设项目。

（ 二）数字山东技术规范项目： 尚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 地方标准，或现有标准无法指导开展工作，结合项目建设实际， 需全省或全市范围内统一的，可以申报省级或市级数字山东技术 规范建设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 一）《数字山东标准规范建设项目（2025-2027 年）汇总 表》（ 附件 1 ），加盖报送单位公章。

（ 二）2025 年度建设项目需提报标准规范草案，要求格式 规范、内容具体，具体格式可参考现有标准规范。其中，省级地 方标准项目需填写《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》（ 附件2）， 数字山东技术规范项目需填写《数字山东技术规范项目申请书》 （ 附件 3 ），加盖主要起草单位公章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材料填报。各市大数据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围 绕重点征集范围，结合各自实际，选择申报内容。

（ 二）初审推荐。省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本部门（单 位）材料的初审推荐和报送工作；各市大数据局负责本辖区项目 征集及初审推荐，并以市为单位统一报送。

（三）立项论证。省大数据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， 根据专家论证结果，将符合要求的标准规范纳入《数字山东标准 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 ）》，并给予重点支持。其 中，2025 年度地方标准建设项目， 由省大数据局按程序统一报 送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立项，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最终未立项为省 级地方标准的， 自动转为省级技术规范继续开展建设。2025 年 度省级、市级技术规范建设项目， 由省大数据局制发立项计划， 并于年底前组织报批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 一）各市、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坚持实用导向，重点 提报实际业务亟需、内容较为成熟的标准化建设项目，列入《地 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》的不报，单纯概念术语类的不报，可由行 政文件替代的不报，系列标准尽量整合后申报，并在项目申请书 中详细列明标准制修订的政策依据。

（ 二）请各申报单位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 小组 2025 年工作要点》，加大审核力度，从材料完备性、 内容 科学性、格式规范性等方面严格把关，进一步提高标准规范质量。

（ 三）往年多次申报未予立项的项目请勿再次申报，立项后 逾期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发布。

申报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，请于 4 月 18 日前发 送至省大数据局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石俊龙 0531-51785175 18660174976 联系邮箱：shijunlong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数字山东标准规范建设项目（2025-2027 年）汇总表

2. 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

3.数字山东技术规范项目申请书

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